**1、项目名称：社会化服务联盟建设补助项目（200万元）**

一、项目立项背景：

南通印发《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、适度规模经营、社会化服务联盟“三个全覆盖”试点镇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，在每个县市建设一个现代农业“三个全覆盖”试点镇，其中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的80%、适度规模经营面积占高标准农田面积的80%，建设4个社会化服务联盟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根据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、适度规模经营、社会化服务联盟“三个全覆盖”试点镇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和海门市《关于加快发展海门市现代农业的扶持政策》（海政发【2018】18号）和《2018年海门市现代农机建设标准及申报验收办法》，具体内容为：建设4个村集体社会化服务联盟。

1.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18年正余镇作为我市现代农业“三个全覆盖”试点镇，并建设4个联盟（南区稻麦轮作社会化服务联盟、北区稻麦轮作社会化服务联盟、青禾杂粮社会化服务联盟、设施农业社会化服务联盟。

通过南通考核一等奖第一名，其中4个联盟（南区稻麦轮作社会化服务联盟、北区稻麦轮作社会化服务联盟、青禾杂粮社会化服务联盟、设施农业社会化服务联盟）获得最高分，奖补200万元。根据海门市《关于加快发展海门市现代农业的扶持政策》（海政发【2018】18号）和《2018年海门市现代农机建设标准及申报验收办法》，也对应奖励试点镇正余镇4个联盟200万元。

**2、勉县加工投资补贴（30万元）**

一、项目立项背景：

扶持海门籍人士领办的新型经营主体在勉县投资农业项目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根据海门市《关于加快发展海门市现代农业的扶持政策》（海政发【2018】18号）和《2018年海门市现代农机建设标准及申报验收办法》，具体内容为：扶持海门籍人士领办的新型经营主体在勉县投资农业项目，装备投入额60万元以上。装备生产企业需通过质量体系认证。

三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购买挑选输送机、清洗机、流态速冻装置、漂烫机、常温水温预冷机，共计61.7万元。达到了了文件扶持要求。

**3、烘干中心（183.72万元）**

一、项目立项背景：

扶持海门市农业（农机）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江心沙农场农发集团项目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根据海门市《关于加快发展海门市现代农业的扶持政策》（海政发【2018】18号）和《2018年海门市现代农机建设标准及申报验收办法》，具体内容为：对粮食烘干中心，每新增一组（4台）12吨级以上（含）粮食烘干机，补贴30万元；每新增一台生物质颗粒热风炉（一拖二、一拖三）分别补贴1万元、2万元；每新增一台热泵热风炉补贴3万元。

三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完成海门市正余镇新岸村经济合作社烘干中心4台，正余镇南区稻麦轮作服务联盟烘干中心4台，正余青禾杂粮专业合作社烘干中心4台，红红家庭农场烘干中心4台，四甲镇雪堂家庭农场烘干中心4台，豪杰家庭农场烘干中心4台，广丰家庭农场烘干家庭烘干中心4台，匡北村经济合作社烘干中心4台，戴氏家庭农场烘干中心8台，共计补贴金额311.72万元。其中128万元由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项目中支出。

**4、创业奖（6万元）**

一、项目立项背景：

扶持对参加南通市级以上农口部门牵头经办的农村创业创新竞赛、评比、选拔等活动表彰的企业或个人进行奖励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根据海门市《关于加快发展海门市现代农业的扶持政策》（海政发【2018】18号）和《2018年海门市现代农机建设标准及申报验收办法》，具体内容为：获得南通市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1.5万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；获得江苏省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；获得全国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10万元、6万元、4万元；

三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施成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施明在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--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全国农业技术能手，奖补金额6万元。

**5、2018年海门市新建水稻生产机械化示范方项目（102.52万元）**

一、项目立项背景：

扶持对新建成水稻机械化示范方项目，根据面积分档给予奖补。二、项目内容

根据海门市《关于加快发展海门市现代农业的扶持政策》（海政发【2018】18号）和《2018年海门市现代农机建设标准及申报验收办法》，具体内容为：新建成水稻机械化示范方项目，根据面积分档给予奖补，在高标准农田区域内实施以上项目的，补贴标准另增加100元一亩。

三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实施主体：海门市四甲镇雪堂家庭农场、陈开林、周国术、海门市余东镇欣乐露地蔬菜专业合作社、刘成奇、海门市戴氏家庭农场、海门市合东谷物专业合作社、海门市新佳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、海门市庆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、党爱民、方明洋、王洪连、邵中青、高东雪、海门市强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新建成水稻机械化示范方项目，申报面积3865.73亩，核实面积3353.10亩，补助金额102.52万元。

**6**、**2018年海门市已建水稻机插秧项目（73.99万元）**

一、项目立项背景：

扶持对已建水稻机插秧项目，根据面积给予奖补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根据海门市《关于加快发展海门市现代农业的扶持政策》（海政发【2018】18号）和《2018年海门市现代农机建设标准及申报验收办法》，具体内容为：已建成水稻机插秧项目项目，面积达到100亩以上给予奖补。

三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实施主体：海门市采薇家庭农场、海门市明玥家庭农场、海门市包场镇水芦家庭农场、海门市广丰家庭农场、海门市采薇家庭农场、乔广军、海门市万丰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、海门市宝强家庭农场、海门市翰明家庭农场、彭传付、海门市金果谷物专业合作社、海门市戴氏家庭农场、海门市庆丰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、海门市红红家庭农场、海门市红辉谷物专业合作社申报面积298.90亩，核实面积298.9亩，补助金额73.99万元。